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訴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田炯宏

選任辯護人 李典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洪惠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公訴人及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聲請調查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檢察官聲請調查如附件一、(一)編號1至3(1)、6至12、15至19、22、24、25、27、29、32、33(2)、35、38、41所示之證據，均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。
- 二、檢察官聲請調查如附件一、(二)編號1(1)、2、3至5、7及辯護人聲請調查如附件二、(二)編號2(1)、3、4、6、8、9、10(2)所示證據，均有調查必要性。
- 三、其餘檢察官及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，均無調查必要性。

理 由

- 一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4項、第54條第3項規定，檢察官、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，應「慎選證據為之」，同法第62條第3項並明定證據應認為無調查必要性之情況：「下列情形，應認為不必要：一、不能調查。二、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。三、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。四、同一證據再行聲請」，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61條則再就「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」之審酌，提出審酌因素及權衡指引，規定：「法院應依檢察官、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證據之性質、作成或取得證據之原因、證明目的、待證事實、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等事項，及前條第一項各款事項調查之結果，妥適審酌其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。」、「法院為前項之審酌，

01 並得考量其待證事實對本案犯罪事實成立與否之認定是否重
02 要，及該證據對待證事實認定之影響程度。」、「法院為第
03 一項審酌時，基於實現本法第45條、第46條之規範目的，認
04 為調查特定證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權衡其對國民法官法
05 庭以公正、客觀、中立方式審理之危害程度是否顯然高於其
06 正面效益，妥適決定是否准許調查：一、有誤導、混淆國民
07 法官法庭之疑慮。二、有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不公正之預斷
08 或偏見之疑慮。三、大量提出不必要之證據調查，造成國民
09 法官法庭過度負擔」；又「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，就聲
10 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。但就證據能力之
11 有無，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當事
12 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，法院認為不必要者，應於準備
13 程序終結前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、第2
14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15 二、檢察官、被告丙○○之辯護人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各聲請調
16 查如附件一至附件二「證據名稱」欄所示證據，就該等證據
17 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，本院之認定及理由，各如附件一
18 至附件二「證據能力」欄及「調查必要性」欄所示。

19 三、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昕諭、何蕙君、馮品
21 捷、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23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

24 法官 崔恩寧

25 法官 江宜穎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29 書記官 蕭妙如

30 附件一：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部分

31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能力	證據調查必要性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

(一)關於罪責證據部分			
1 (檢 證 2)	證人王國治之證述： ①113年5月30日16時59分警詢 ②113年5月30日18時53分警詢 ③113年5月30日訊問(具結) ④113年7月1日14時57分警詢 ⑤113年7月1日訊問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，且該證據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，亦無事證顯示有公務員違法取證等違法情況，有證據能力。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，且於形式上觀察，就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存否具有重要性，故認有調查必要性。
2 (檢 證 3)	證人吳佩穎之證述： ①113年6月14日警詢 ②113年6月14日訊問(具結)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
3 (檢 證 4 ①)	(1)證人乙○○之證述： ③113年6月12日訊問(具結)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
3 (檢 證 4 ②)	(2)證人乙○○之證述： ①112年10月26日警詢 ②113年6月12日14時24分警詢 ④113年6月28日訊問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無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業經檢察官捨棄該項證據調查之聲請(見113年12月27日審檢辯協商筆錄暨附件一、(一)供述證據編號3)。
4 (檢 證 5)	證人張谷榮之證述： ①113年3月27日警詢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無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業經檢察官捨棄該項證據調查之聲請(見113年12月27日審檢辯協商筆錄暨附件一、(一)供述證據編號4)。
5 (檢 證 6)	證人范千雅之證述： ①113年4月29日警詢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無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業經檢察官捨棄該項證據調查之聲請(見113年12月27日審檢辯協商筆錄暨附件一、(一)供述證據編號5)。
6 (檢 證 7)	證人戴得意之證述： ①113年6月12日警詢 ②113年7月15日訊問(具結)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
7 (檢 證 8)	證人戴哲明之證述： ①113年8月14日警詢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

證 8)			
8 (檢 證 9)	證人黃哲倫之證述： ①113年8月14日警詢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
9 (檢 證 10)	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6月20日健保桃字第1138305964號函覆之甲○○就醫紀錄1份。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
10 (檢 證 11)	被害人甲○○之服用藥品名稱：舒肉筋新錠之照片、藥品適應症及副作用等說明書1份。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
11 (檢 證 12)	新竹縣政府消防局113年9月19日竹縣消護字第1130004084號函覆之被害人甲○○新竹縣政府消防局112年10月15日救護案件紀錄表1份。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
12 (檢 證 13)	被害人甲○○之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112年10月15日診斷證明書1份。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
13 (檢 證 14)	被害人甲○○之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112年10月15日之一般檢查報告、超音波檢查報告、病人彩色照片、初診資料表、急診用藥紀錄、急診病歷等資料各1份。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無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被告之辯護人雖不爭執本項證據之調查必要性，惟檢察官此部分證據調查聲請之待證事實為「被害人甲○○於案發前有發生車禍」乙節，於形式上以觀，該等證據調查、待證事實之存在或有助於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存否，然此部分究非本案構成要件之直接證據，衡以被告於本案坦認轉讓禁藥致死、共同遺棄屍體之事實及罪名，加以檢察官就同一待證事實已提出多項證據調查之聲請，並均經本院准予調查，業如前述，是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

			第156條第3款規定，認此部分證據無調查之必要。
14 (檢 證 15)	被害人甲○○之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112年10月15日之急診病歷、醫囑單、護理紀錄、用藥紀錄、檢驗檢查報告影本等資料各1份。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無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被告之辯護人雖不爭執本項證據之調查必要性，惟檢察官此部分證據調查聲請之待證事實為「被害人甲○○於案發前有發生車禍」乙節，於形式上以觀，該等證據調查、待證事實之存在或有助於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存否，然此部分究非本案構成要件之直接證據，衡以被告於本案已坦認轉讓禁藥致死、共同遺棄屍體之事實及罪名，加以檢察官就同一待證事實已提出多項證據調查之聲請，並均經本院准予調查，業如前述，是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6條第3款規定，認此部分證據無調查之必要。
15 (檢 證 16)	證人黃哲倫與被害人甲○○之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。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
16 (檢 證 17)	被害人甲○○0000-000000號手機之通聯紀錄1份。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
17 (檢 證 18)	被告丙○○0000-000000號手機之通聯紀錄1份。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
18 (檢 證 19)	證人吳佩穎0000-000000號手機之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紀錄1份。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
19 (檢 證 20)	被告丙○○與證人王國治LINE暱稱「玉米漿」之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(112年10月18日至112年10月20日)1份。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

20 (檢 證 21)	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113年6月4日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1份。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無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業經檢察官捨棄該項證據調查之聲請（見113年12月27日審檢辯協商筆錄暨附件一、(二)非供述證據編號12）。
21 (檢 證 22)	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113年5月27日偵辦遺棄屍體案-偵查報告書1份。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無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被告之辯護人雖不爭執本項證據之調查必要性，惟檢察官此部分證據調查聲請之待證事實為「被告有轉讓毒品、埋屍等事實」等節，並補充該報告提及關於基地台位置之說明等語，於形式上以觀，該等證據調查或有助於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存否，然被告就轉讓禁藥致死、共同遺棄屍體之事實及罪名並不爭執，加以檢察官就基地台位置、埋屍等事實已提出多項證據調查之聲請，並均經本院准予調查，業如前述或詳後述之證據調查聲請，是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6條第2款規定，認此部分證據無調查之必要。
22 (檢 證 23)	刑案現場（新竹縣○○鎮○○○00○○號之建物後方土地）周邊山區小路照片及經緯地圖1份。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
23 (檢 證 24)	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科技偵查隊113年10月1日偵查佐吳家穎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。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無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被告之辯護人雖不爭執本項證據之調查必要性，惟檢察官此部分證據調查聲請之待證事實為「被告有轉讓毒品、埋屍等事實」等節，並補充該報告提及如何發現被告與證人王國治之對話等語，然被告就轉讓禁藥致死、共同遺棄屍體之事實及罪名並不爭執，加以檢察官就埋屍之事實或被告丙○○與證人王國治LINE暱稱「玉米漿」之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均已提出證據調查之聲請，並均經本院准予調查，業如前述或詳後述，是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6條第2款規定，認此部分證據無調查之必要。

24 (檢 證 25)	本院搜索票、彰化縣警察局刑警大隊113年5月30日9時40分搜索筆錄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(包括：屍體、毯子、被單)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。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
25 (檢 證 26)	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-「丙○○等人涉嫌遺棄屍體案」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。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
26 (檢 證 27)	刑案現場(新竹縣○○鎮○○○00○○號之建物後方土地)開挖照片1份。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無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被告之辯護人雖不爭執本項證據之調查必要性，惟檢察官此部分證據調查聲請之待證事實為「被告有轉讓毒品、埋屍等事實」等節，於形式上以觀，該等證據調查或有助於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存否，然被告就轉讓禁藥致死、共同遺棄屍體之事實及罪名並不爭執，加以檢察官就埋屍之事實，業已提出勘察報告(含照片)經本院准予調查，業如前述，是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6條第2款規定，認此部分證據無調查之必要。
27 (檢 證 28)	被害人甲○○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4日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送驗紀錄表各1份。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
28 (檢 證 29)	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科技偵查隊113年7月2日偵查佐吳家穎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。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無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被告之辯護人雖不爭執本項證據之調查必要性，惟檢察官此部分證據調查聲請之待證事實為「被告有埋屍等事實」等節，並補充該報告須與檢證30搭配說明等語，而於形式上以觀，該等證據調查或有助於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存否，然被告就轉讓禁藥致死、共同遺棄屍體之事實及罪名並不爭執，加以檢察官就埋屍等事實已提出多項證據調查之聲請(含檢證30)，並均經本院准予調查，業如前述或詳後述之證據調

			查聲請，是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6條第2款規定，認此部分證據無調查之必要。
29 (檢 證 30)	被告丙○○-小北百貨縣政店112年10月19日收銀明細表(商品名稱：鐵鎚2支等物)1份。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
30 (檢 證 31)	證人王國治與證人張谷榮之對話譯文(112年12月22日)1份。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無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業經檢察官捨棄該項證據調查之聲請(見113年12月27日審檢辯協商筆錄暨附件一、(二)非供述證據編號22)。
31 (檢 證 32)	證人王國治與被告丙○○之對話譯文(113年1月10日)1份。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無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業經檢察官捨棄該項證據調查之聲請(見113年12月27日審檢辯協商筆錄暨附件一、(二)非供述證據編號23)。
32 (檢 證 33)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3年7月11日113相字第391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。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
33 (檢 證 34 ①)	(1)新竹地檢署113年6月28日竹檢云甲字第0000000-0號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。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無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業經檢察官捨棄該項證據調查之聲請(見113年12月27日審檢辯協商筆錄暨附件一、(二)非供述證據編號25)。
33 (檢 證 34 ②)	(2)新竹地檢署113年9月2日竹檢云甲字第0000000-0號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。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
34 (檢 證 35)	新竹地檢署113年6月14日法醫檢驗報告書1份。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無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業經檢察官捨棄該項證據調查之聲請(見113年12月27日審檢辯協商筆錄暨附件一、(二)非供述證據編號26)。
35 (檢 證 35)	苗栗市○○路000號-Google搜尋網路照片1份。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

檢證36)		同編號1。	同編號1。
36 (檢證 37)	苗栗市○○路000號之1房屋租賃契約書(承租人：吳佩穎、連帶保證人：甲○○)1份。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無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業經檢察官捨棄該項證據調查之聲請(見113年12月27日審檢辯協商筆錄暨附件一、(二)非供述證據編號28)。
37 (檢證 38)	被害人甲○○之租屋處-Google搜尋網路照片1份。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無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業經檢察官捨棄該項證據調查之聲請(見113年12月27日審檢辯協商筆錄暨附件一、(二)非供述證據編號29)。
38 (檢證 39)	被害人甲○○之租屋處外觀照片1份。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
39 (檢證 40)	被害人甲○○所有之物品照片1份。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無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業經檢察官捨棄該項證據調查之聲請(見113年12月27日審檢辯協商筆錄暨附件一、(二)非供述證據編號31)。
40 (檢證 41)	①新竹地檢署贓物庫扣押物品清單(113保1496號)1份，包括：被害人甲○○所有之本國紙幣(新臺幣千元紙鈔、百元紙鈔)等物及照片。 ②新竹地檢署贓物庫扣押物品清單(113保1497號)1份，包括：被害人甲○○所有之香菸、鑰匙、發票、打火機等物。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無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業經檢察官捨棄該項證據調查之聲請(見113年12月27日審檢辯協商筆錄暨附件一、(二)非供述證據編號32)。
41 (檢證 1)	被告丙○○之供述： ①113年6月12日21時30分警詢 ②113年6月13日10時15分警詢 ③113年6月13日14時48分警詢 ④113年6月13日17時10分訊問 ⑤113年7月3日10時57分警詢 ⑥113年7月3日12時27分警詢 ⑦113年7月3日訊問 ⑧113年8月7日訊問 ⑨113年8月23日10時44分警詢 ⑩113年8月23日訊問 ⑪113年10月11日訊問	有證據能力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。

(二)科刑證據部分(科刑證據,以自由證明即為已足,故原則上無需審究其證據能力)		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調查必要性
1 (檢 證 42 ①)	(1)證人即被害人家屬乙○○之證述: ②113年9月6日偵訊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: 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,且於形式上觀察,就證明本案量刑事項之存否具有重要性,故認有調查必要性。
1 (檢 證 42 ①)	(2)證人即被害人家屬乙○○之證述: ①113年9月6日警詢 ③113年9月12日詢問	無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: 被告之辯護人已就本項證據提出證據調查之聲請,且經本院准許(詳下述),是檢察官就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調查,是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3項第4款規定認應無調查之必要。
1 (檢 證 42 ②)	(3)聲請交互詰問證人乙○○	無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: 業經檢察官捨棄該項證據調查之聲請(見113年12月27日審檢辯協商筆錄暨附件二、(-)供述證據編號1)。
2 (檢 證 43)	被告個人資料: ①個人基本資料 ②個人相片影像資料 ③個人戶籍資料 ④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 ⑤入出境資料 ⑥財稅所得 ⑦勞保資料 ⑧健保資料 ⑨就醫紀錄資料 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-就醫 病歷紀錄資料1份。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: 同編號1、(1)。
3 (檢 證 44)	(1)被告前科紀錄: ①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 ②完整矯正簡表 ③通緝簡表 ④新竹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毒偵字第80號、第623號緩起訴處分書。 ⑤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618號追加起訴書。 ⑥新竹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484號起訴書。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: 被告之辯護人固爭執本項證據之調查必要性,認調查起訴書部分恐違反無罪推定原則,調查5年以前之確定判決恐致國民法官法庭偏頗等語,惟於形式上觀察,該項證據就證明被告過往之素行、現有無其他案件尚待審理、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評估等本案量刑事項之存否具有重要性,至起訴書部分之證據調查,倘輔以檢察官、辯護人及法官之適切說明,應無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61條第3項第2款所示情形,故認均有調查必要性,至檢察官原先聲請本項證據⑧本院104年度審易字第291號判決部分,業已表明僅為單純誤載,乃逕予刪除。

(續上頁)

01

	⑦本院104年度審易字第291號判決。 ⑨本院103年度審訴字第565號判決 ⑩本院104年度易字第5號判決 ⑪本院104年度易字第240號判決 ⑫本院105年度審訴緝字第3號判決 ⑬本院103年度訴緝字第25號判決 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4年度訴字第741號判決	
4 (檢 證 45)	被害人個人資料： ①個人戶籍資料 ②三親等資料 ③生活照片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、(1)。
5 (檢 證 46)	新竹地檢署113年11月26日、同年12月19日之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。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、(1)。
6 (檢 證 47)	①新竹地檢署贓物庫扣押物品清單(113保1496號)1份，包括：被害人甲○○所有之本國紙幣(新臺幣千元紙鈔、百元紙鈔)等物及照片。 ②新竹地檢署贓物庫扣押物品清單(113保1497號)1份，包括：被害人甲○○所有之香菸、鑰匙、發票、打火機等物。	無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業經檢察官捨棄該項證據調查之聲請(見114年2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)。
7 (檢 證 1 ②)	聲請訊問被告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同編號1、(1)。

02

03

附件二：被告及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能力	證據調查必要性
(一)關於罪責證據部分			
1 (辯	聲請傳喚證人王國治		無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

證 2 (業經辯護人捨棄該項證據調查之聲請(見113年12月27日審檢辯協商筆錄暨附件一、(-)供述證據編號1)。
2 (辯 證 3)	聲請傳喚證人吳佩穎		無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業經辯護人捨棄該項證據調查之聲請(見113年12月27日審檢辯協商筆錄暨附件一、(-)供述證據編號2)。
3 (辯 證 4)	被害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		無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業經辯護人捨棄該項證據調查之聲請(見113年12月27日審檢辯協商筆錄暨附件一、(二)非供述證據編號1)。
(二)科刑證據部分(科刑證據,以自由證明即為已足,故原則上無需審究其證據能力)			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調查必要性	
1 (辯 證 5)	證人吳佩穎之證述： ②113年6月14日訊問 (具結)	無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業經辯護人捨棄該項證據調查之聲請(見113年12月27日審檢辯協商筆錄暨附件二、(-)供述證據編號1)。	
2 (辯 證 6 ①)	(1)證人乙○○之證述： ①113年6月12日警詢 ③113年9月6日檢察事務官詢問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,且於形式上觀察,就證明本案量刑事項之存否具有重要性,故認有調查必要性。	
2 (辯 證 6 ②)	(2)證人乙○○之證述： ②113年6月12日訊問 (具結)	無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業經辯護人捨棄該項證據調查之聲請(見113年12月27日審檢辯協商筆錄暨附件二、(-)供述證據編號2)。	
3 (辯 證 7)	證人劉昱葶之證述： ①113年6月3日警詢 ②113年6月3日訊問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同編號2、(1)。	
4 (辯 證	證人吳上偉之證述： ①113年6月3日訊問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同編號2、(1)。	

8)		
5 (辯 證 9)	和解筆錄	無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業經辯護人捨棄該項證據調查之聲請（見113年12月27日審檢辯協商筆錄暨附件二、(二)非供述證據編號1）。
6 (辯 證 10)	被害人甲○○之臺灣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錄表1份。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檢察官固爭執本項證據之調查必要性，認被害人之科刑紀錄相距本案發生 已有多數，無法證明辯護人等所主張之待證事實等語，惟於形式上觀察， 該項證據可證明被害人過往有無施用毒品之紀錄，對於本案量刑事項即刑 法第57條第9款之「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」具有重要性，故認有調查必 要性。
7 (辯 證 11)	被害人甲○○之東元 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 合醫院112年10月15日 診斷證明書1份。	無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業經辯護人捨棄該項證據調查之聲請（見113年12月27日審檢辯協商筆錄 暨附件二、(二)非供述證據編號3）。
8 (辯 證 12)	新竹地檢署檢察官91 年度少連偵字第57號 不起訴處分書1份。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同編號2、(1)。
9 (辯 證 13)	被害人甲○○之東元 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 合醫院110年3月19日 病人彩色照片列印單1 份。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，且於形式上觀察，就證明本 案量刑事項即刑法第57條第1款「被告犯罪之動機」具有重要性，且與本 案先前准許調查之上開證據尚有不同，故認有調查必要性。
10 (辯 證 1 ①)	(1) 被告丙○○之供 述： ①113年8月7日法官訊 問 ②113年8月23日檢察 官訊問 ③113年10月11日法官 訊問	無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業經辯護人捨棄該項證據調查之聲請（見113年12月27日審檢辯協商筆錄 暨附件二、(三)編號1）。
10 (辯 證 1 ②)	(2) 聲請訊問被告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同編號2、(1)。

